

112年第4季 <MUCH TV 節目諮詢委員會>

- 一、開會地點：年代大樓八樓會議室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12年12月26日(星期二) PM 10:30
- 三、會議主席：主任委員 常立欣／節目部副總
- 四、與會人員：

- 外部委員

- (一) 王亞維 /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
- (二) 歐素華 /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
- (三) 林佩蓉 /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

- 內部委員

- (一) MUCH TV 台長 劉蓓苓
- (二) 節目部 編審 葛知信
- (三) 節目部 編審 楊世華
- (四) 節目部 製作人 蘇其輝
- (五) 節目部 製作人 陳佳筠

- 五、列席：

法務室 專員 蔡巧倩

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12 年 12 月 26 日 (二) AM 10 : 30		會議地點	年代大樓八樓
召集單位	主任委員／節目部副總 常立欣		會議紀錄	葛知信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劉蓓苓 2. 葛知信 3. 楊世華 4. 蘇其輝 5. 陳佳筠	列席： 蔡巧倩	
議題：112 年度 第 4 季「MUCH TV」節目諮詢委員會	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	
主席：常立欣	音樂MV節目中年輕歌手KUSO橋段是否有較適合的審查標準或畫面處理方式。			
(觀看影片 2 分鐘)				
<p>●討論提案：頻道節目中介紹播出國內外歌手 MV，例如國外年輕歌手在 YouTube 平台受年輕人歡迎 MV 之 KUSO 片段，但在一般觀感上可能被視為惡作劇、危險動作、或有裸露性暗示，恐引起模仿或有觀感不佳之疑慮，但修剪、馬賽克或疊印警語播出，又顯得破壞原創性，也失去提供目標族群觀賞的效果，除了設定為保護級播出避免兒童觀眾收看外，是否有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。</p>				
<p>●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：</p> <p>【林佩蓉委員】： 舉例 MV 中歌手揮刀射靶應已超過電視尺度，尤其青少年持刀問題備受社會關注，該段 MV、包括惡搞他人車輛的片段屬於不宜播出的範疇，建議修剪。</p> <p>【歐素華委員】： 第一段 MV 中包括揮刀、惡搞車輛情節不妥，應不宜播出；另一段關於同性親密互動，除了裸露部分製作單位有作處理外，有其藝術性，應無播出疑慮。</p> <p>【王亞維委員】： MV 主要播出平台非傳統電視頻道而是網路，故為增加點閱率容易放入暴力或情色的元素，頻道應該以高尺度要求作為標準，所以有爭議之揮刀惡搞畫面不宜播出。</p>				
主席總結				
青少年暴力行為是播出尺度的紅線，避免頻道承擔道德風險，委員們所提出具有爭議之畫面片段應作為規範標準，未來類似畫面不宜播出。				